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联有限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塑生物	指	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后更名为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Home-Link LLC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 发行人美国全资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指	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的 6 名股东：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林慧勤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

		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30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5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4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525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Ulrich Meves 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交所创业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4 年，是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涉及资本市场、公司业务与并购、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建设、重组与破产、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与 WTO、反垄断、私募与风险投资、工程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电信传媒与科技、金融创新与结构性产品、海商海事、行政法等业务领域。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维律师和杜恩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王维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555261。王维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wei@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杜恩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重组与并购、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351989。杜恩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

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du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说明和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

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2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1385957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解散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37,152.50 元、10,546,284.86 元及 66,850,147.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
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
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
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
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
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条件、程序及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一）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2. 根据天职业字[2017]15582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家联科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联科技筹办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4. 家联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核发的（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36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家联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联科技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6. 家联科技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住所为家联有限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联科技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审计、资产评估

（1）2017年6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9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8,471,760.78元。

（2）2017年6月1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245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803.78万元。

2.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股东会决议

2017年6月30日，家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及章程时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30日，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家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净资产268,471,760.78元为基础，按2.9830:1的比例，折为家联科技的股份9,000万股；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家联科技，发起人各方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与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4. 签署《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2017年7月16日，发起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0 日，家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验资

2017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家联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6. 工商登记

2017 年 7 月 19 日，家联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该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熊；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净资产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净资产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净资产	900.00	10.00
4	赵建光	净资产	675.00	7.50

5	蔡礼永	净资产	315.00	3.50
6	林慧勤	净资产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后资产权属变更

发行人所承继家联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目前没有投

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鉴于发行人是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家联有限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原登记在家联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仓储、市场销售等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应系统，设立了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设立了生产计划部、精益部、南洪工厂、漈浦工厂等，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系统，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

4. 发行人独立从事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规范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539712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90116000920004135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开户证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蔡礼永	315.00	3.50
6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王熊，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6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 张三云，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312****，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65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4) 蔡礼永，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503****，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5) 林慧勤，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60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6) 镇海金塑

镇海金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CUT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海金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900.00	40.00
2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87.00	26.09
3	胡王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05.00	4.67

4	周学恩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7.50	3.89
5	李正国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84.00	3.73
6	陈瑞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42.00	1.87
7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56
8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5.00	1.56
9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50	1.09
10	刘谋禄	有限合伙人	家宏模具总经理	24.50	1.09
11	於永福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总监	21.00	0.93
12	周义刚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21.00	0.93
13	陈虎啸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0	0.93
14	董晓磊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外贸总监	17.50	0.78
15	上官纬	有限合伙人	监事、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17.50	0.78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7	李海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8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0.62
19	文琦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经理	14.00	0.62
20	王标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厂长	14.00	0.62
21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0.50	0.47
22	张菊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3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10.50	0.47
24	肖海燕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50	0.47
25	吴雪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50	0.47
26	丁寒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10.50	0.47
27	程杰朋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8	冯立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7.00	0.31
29	彭倩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经理	7.00	0.31
30	陈文照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7.00	0.31
31	郭超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2	柳顺龙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3	尹朝阳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5.25	0.23
34	江海东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经理	3.50	0.16
37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经理	3.50	0.16

38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9	马锐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0	胡彬彬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经理	3.50	0.16
41	赵小丹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2	方世杰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3.50	0.16
43	袁巧萍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报关员	3.50	0.16
44	周孝根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5	刘寿恩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6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合计				2,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镇海金塑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6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家联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家联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以家联有限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该折股方式合法，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起，共进行了 1 次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579.05	50.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镇海金模	360.00	4.00
6	蔡礼永	315.00	3.50
7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镇海金模外，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XQW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海金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	27.22
2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329.00	26.11
3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	13.61
4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1.50	13.61
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0	13.33
6	谢建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0	1.11
7	阮丽彬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总监	10.50	0.83
8	田晓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50	0.83
9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骨干	10.50	0.83
10	李先平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83
11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7.00	0.56
1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13	李科兵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合计				1,2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镇海金模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

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夫妇，且未发生变更，王熊自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七）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王熊与林慧勤为夫妻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王熊、林慧勤为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合伙人，其中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为镇海金塑或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其中镇海金塑有限合伙人胡王康为王熊的外甥，有限合伙人李正国、陈虎啸为林慧勤的外甥。

3. 发行人股东张三云及蔡礼永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家联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本演变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家宏模具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持有家宏模具股权不存在权利被限制或

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家塑生物依法设立，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依法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ome-Link LTD 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 Home-Link LTD 100% 股权；Home-Link LLC 合法存续，Home-Link LTD 持有 Home-Link LLC 100% 股权；Home-Link GmbH 已依法注销，Home-Link GmbH 无房产、无知识产权、无人员、无实际经营、无债务，被注销后不存在资产转让、人员去向、债务处置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TD 主要从事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Home-Link LLC 主要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订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家居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

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该同业竞争情况已进行规范，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目前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家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家联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家联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家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家联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境内子公司一家即家宏模具，境外子公司两家，即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1,821.3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700050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7111502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

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6,246.78 平方米（其中车间 12 为 5,503.60 平方米，配电房 A 为 567.15 平方米，附房 B 为 176.03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900104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90819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建设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用作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建筑物无权属争议。但因该建筑物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上，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域名权属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72,095.60

元、188,534,515.77 元、1,112,186.53 元和 2,313,878.32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近三年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增资收购家塑生物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家宏模具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3.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选举、聘任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家塑生物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及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污防[2020]2号、镇环污防[2020]3号、镇环污防[2020]4号《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从事商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Home-Link LLC 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业务，Home-Link GmbH 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27.00	46,627.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346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了镇环许[2020]99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6139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21100000073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新设立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于 2018 年 6 月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

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自 2017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家塑生物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0年7月14日